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在“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说明了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此部分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新材”或“公司”）拟向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弘业”）出售所有资产、负债，先锋弘业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交易对价；先锋新材将其出售资产、负债所收到的全部或者部分价款向香港四明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先锋新材持有四明投资 51%的股权，同时拟购买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预案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

关公告。

2017年1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对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20号）》，根据上述函件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于2017年11月1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2017年11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对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23号），根据上述函件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相关文件再次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于2017年11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1月27日开市起复牌。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当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及相关部门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核通过以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